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